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998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張開元

訴訟代理人 張安倪

受告知人 蘇育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828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464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828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5日上午8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行經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1段與龍形一街口時，與後方訴外人蘇育賢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蘇育賢機車）發生碰撞，被告機車再往前與訴外人謝宜廷駕駛原告承保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右後車尾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務）；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繕費

01 新臺幣（下同）76,964元（包括工資5,601元、烤漆12,321
02 元、零件59,042元）；原告已理賠謝宜廷等事實，有道路交
03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估價
04 單、受損維修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
05 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至
06 第60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被
07 告應給付76,964元乙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本件事故
08 發生時係謝宜廷、蘇育賢、被告3人所發生之碰撞，不應由
09 被告負擔車損全責，且系爭車輛受損情形輕微，相關部位未
10 毀損喪失功能無法使用，應以外觀烤漆美容等方式即可修
11 復，無更換後保險桿、右後照明單元等零件之必要性，且零
12 件應予折舊等語置辯。

13 二、經查，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在內側車道停等紅燈，因
14 應前方車流緩慢往前直行；系爭車輛右後方，被告騎乘機車
15 自外側車道直行，蘇育賢亦在外側車道騎乘機車直行，位置
16 較被告靠近內側車道，緊貼車道分隔線；被告機車突開始往
17 左側偏行靠近內側車道，此時蘇育賢機車距離被告機車已不
18 足1機車車身距離；蘇育賢機車撞擊被告機車，系爭車輛
19 （靜止狀態）亦因遭撞擊而晃動位移；被告機車往左側偏行
20 靠近內側車道過程中均未使用方向燈等情，經本院當庭勘驗
21 監視器影片，製有勘驗筆錄（含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
22 第126頁、第129頁至第138頁）。自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
23 告機車突然往左側偏行靠近內側車道，且未使用方向燈，致
24 蘇育賢閃避不及而發生本件事故，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即有
25 過失。被告此部分答辯，難認可採。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
26 53條規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洵屬有據。

28 三、另被告辯稱系爭車輛後保險桿、右後照明單元等未毀損喪失
29 功能無法使用，應以外觀烤漆美容等方式即可修復等語，經
30 查，觀諸上開監視器影片，蘇育賢騎乘機車撞擊被告機車後
31 隨即倒地，系爭車輛則因被告機車撞擊而晃動位移，顯見被

01 告機車碰撞系爭車輛右後車尾時力道非輕，而後保險桿多為
02 塑膠材質，若因碰撞擠壓可能造成變形甚至凹裂，認有更換
03 必要，另對照原告提出估價單所載修繕項目為後保險桿、右
04 後照明單元，核與系爭車輛遭撞擊部位相符，堪認原告更換
05 後保險桿、右後照明單元應屬修復系爭車輛必要費用。被告
06 此部分答辯，難認可採。

07 四、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76,964元（包括工資
08 5,601元、烤漆12,321元、零件59,042元）。系爭車輛於104
09 年6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9頁行車執照），迄112年6月5日本
10 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8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修復費用
11 估定為5,906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
12 資、烤漆費用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23,828
13 元（計算式：工資5,601元+烤漆12,321元+零件5,906元=23,
14 828元）。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侵權行為法律
15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828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8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1 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
22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
23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4 （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王若羽

27 附表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59,042 \times 0.369 = 21,786$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9,042 - 21,786 = 37,256$
31 第2年折舊值	$37,256 \times 0.369 = 13,747$

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7,256 - 13,747 = 23,509$
02	第3年折舊值	$23,509 \times 0.369 = 8,675$
0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3,509 - 8,675 = 14,834$
04	第4年折舊值	$14,834 \times 0.369 = 5,474$
0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4,834 - 5,474 = 9,360$
06	第5年折舊值	$9,360 \times 0.369 = 3,454$
0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9,360 - 3,454 = 5,906$
08	第6年折舊值	0
09	第6年折舊後價值	$5,906 - 0 = 5,906$
10	第7年折舊值	0
11	第7年折舊後價值	$5,906 - 0 = 5,906$
12	第8年折舊值	0
13	第8年折舊後價值	$5,906 - 0 = 5,906$
14	第9年折舊值	0
15	第9年折舊後價值	$5,906 - 0 = 5,906$